

公告日期114年11月10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4	偵	1847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林○彗	起訴
信	114	軍速偵	3	公共危險罪－軍	花蓮分局	吳○漢	緩起訴處分